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8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忠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9年執聲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忠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忠明因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許忠明因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有據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編號2所示之偽造有價證券罪，前者侵害他人財產權、後者有害社會法益，其犯罪性質不同，侵害法益之效應有別，具有獨立性，自應酌定較高之刑期，始足以發揮刑罰嚇阻犯罪之功能及達矯治之必要程度，兼衡其現年58歲之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，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張 震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許忠明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	偽造有價證券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10月	有期徒刑4年
犯罪日期		105年11月間	105年9月起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 度偵字第19990號、第22585 號、第25520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6年 度偵字第25、101號、106年 度偵緝字第15、20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號	107年度上訴字第1633號	107年度上訴字第26號
	判決日期	108年2月26日	109年6月5日
確定 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號	108年度台上字第1698號	107年度上訴字第26號
	確定日期	108年5月22日	109年8月7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

(續上頁)

	度執字第8782號	度執字第257號
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